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：杨远林 陈锐 覃晓凤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